

长篇小说《天黑得很慢》直面对时间和衰老的恐惧

为天黑以前的风景铺一层温暖的底色

周大新

作家米兰·昆德拉有句话：老人是对老年一无所知的孩子。很多老人并没有做好面对老年的准备，以为这段路与以前走过的童年、少年、青年、中年路段没有太大的不同。但他们不知道，虽然路面还是原来的路面，但此段路的沿途风景，与以往走过的相比，已相去甚远。

好多年前的一个上午，我从一栋四层楼的楼下走过时，看见一位拄着拐杖的老奶奶，用网袋提着两个洋葱头，喘着粗气望定单元门，脸上露着畏惧。当时我有点诧异，上前问：老人家，你需要什么帮助？老奶奶叹口气说：这两个葱头太重，我怕提不到楼上去。

她话未落音，我就笑了：这两个洋葱头能有二斤？来，我帮你。说罢，问清她家门牌号，就蹭蹭提了洋葱头跑上去放到她家门口。下楼时，老奶奶正拄了拐杖吃力地爬着楼梯。到家回想起这件事时，我猛地意识到，衰老收走了她的力气，如果老奶奶正值18岁，只会嫌它们轻。

有朝一日，我会不会也像她一样，连两个洋葱头也提不动？就是那一天，我第一次想到了老。

后来听说一位前辈作家，步入老年后与妻子同住一室但分床而睡，有天晚上睡前还一切正常，半夜妻子听见他的呼噜声，可天亮妻子起床后却发现，最熟悉的他走了。医生给出的结论是：心梗。

接下来，我又经历了母亲的病倒。老母90岁患病卧床，直至92岁去世期间，她完全失忆了。即使我到床前，她也会问：你是谁？或说些莫名其妙的话。这时我真切地体会到，人老到某个时候，是有可能变痴呆的。

衰老，让我对时间生出了真正的恐惧。

但时间并没有顾虑我的感受，他一刻不停地撕去书桌上的台历，一张连一张，毫不留情地把我也推进了老境。

于是我生出了描绘人生最后一段路途风景的心，便有了这部小说《天黑得很慢》，想用它宽慰天下老人也宽慰自己——人从60岁进入老境，到天完全黑下来置身黑暗世界，这段时间里有些风景应该被记住。记住了，就会心中有数，不会慌张。

第一种风景，是陪伴身边的人越来越少。父辈、祖辈的亲人大都已离你而去；同辈多已自顾不暇；晚辈都有自己的事情忙碌，即便妻子或丈夫也有可能提前撤走，陪伴你的，只有空荡荡的日子。你必须学会独自生活和品赏孤独。

第二种风景，是社会的关注度会越来越小。不管事业曾怎样辉煌，人如何有名气，衰老都会让你变成普通老头和老太太，聚光灯不再照着，你得学会安静地呆在一角，去欣赏后来者的热闹和风光，而不能忌妒抱怨。

第三种风景，是前行路上险情不断。骨折、心脑血管堵塞、脑萎缩、癌症等，都可能来拜访你，想不接待都不行，这个刚走，另一个又来，直把你折磨得力气全无。你得学会与疾病共处，带病生活，视病如友，不要再幻想身无一点疾病，想重获生龙活虎是不可能的。

第四种风景，是准备到床上生活，重新返回幼年状态。母亲最初把我们带来人世，是在床上；经过一生无所不能的奋斗，最终还要回到人生原点——床，去接受别人的照料并准备骑鹤远遁。

第五种风景，是沿途的骗子很多。很多骗子都知道老人们口袋里有些积

蓄，于是想尽办法要把钱骗走，打电话、发短信、来邮件，试吃、试用、试听，快富法、延寿品、开光式，总之，一心想把钱掏空。对此得提高警惕，捂紧钱包，别轻易上当，把钱花在刀刃上。

这些风景，我在书中都写了，但愿能给已老和将老的人带来一点帮助，给终将变老的人一点提醒。比如，小说主人公73岁了，不肯承认自己老了，性情暴躁，只为一个小伙称他“老人”而和对方打起来；他积极重新组建家庭，通过婚介所与知识女性姬姨密切交往，但一办事就露了馅；一次写作中他人的心肌梗死，使他意识到来日无长，投入健身，寻找各种长寿途径，又屡次轻信受骗……

当这些现实风景最终进入小说，不能仅仅沦为简单的说教，必须化为小说中主要人物的日常生活故事。在这部书里，就是化进主人公萧成杉的生命进程，让他所过的日子像连环画画面一样依次展开。将他对衰老的抗争、无奈、妥协以致失败、投降的姿态展示出来，让读者由此得窥造物主为人类预先设定的尾声。

天黑之前，人生最后一段路途的光线会逐渐变暗且越来越暗，自然增加了难走的程度。这就需要一束束光照亮，这种爱之光的光源无外乎三类，一是他人，包括老人的亲人；一是社会，包括政府和慈善组织；还有就是老人自己，每个老人经过一生的历练，在心底都积聚或多或少的爱意。三处源头释放的爱意交汇后，发出一种华彩之光，为人生最后一段路途铺上温暖的底色。这或许能帮助老人们顺利走到生命的终点，再换乘另外的交通工具，无憾地进入另一个世界。

《天黑得很慢》对这种华彩之光有描述，比如陪护员钟笑漾对孤居老人萧成杉的自愿陪护，萧成杉对钟笑漾父爱般的关心，曾经感动了握笔的我，但愿也能感动我的读者们，给迈向老龄化社会的老人心里送去一点暖意。

作家要写当下的生活，面对的是五彩缤纷的流动街景，究竟选取哪处街景作为描述对象，最费思量。我的做法是选取最熟悉的，最好是有过体验的、令自己心生感动的街景，将其移放在脑子里，掺入生活历练，泼上感情之浆，任其发酵和变化，最后变成一团朦朦胧胧的疑似现实街景又像海市蜃楼的图画。之后，再努力用笔将其画在纸上。

我拒绝听候消息灵通人士的指引，把街头新闻移植到小说里。那不符合我的创作习惯。之所以写《天黑得很慢》，是因为这种生活我已开始亲身体验，它令我心酸心疼，不写出来身心都不安宁。

写的过程中，挑战也不小。选择什么样的叙述方式才能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？老年生活是一个巨大的话语空间，寻常的叙述所发出的低分贝声音在这个空间里没什么回声，最终决定把我想说的话捆成集束手榴弹，趁着黄昏扔出去，让其炸出一声巨响，吸引人们的注意力。在叙述角度上，节奏紧凑，叙述语言不求华美，以便很快抵达老年读者的心底。

另一挑战是如何触摸老人的疼痛之处。我也是老人，直面伤疤不仅令角色难受，也令自己痛苦。老实说，我不想去触摸，但不触摸就难以写得惊心动魄。

比如，每个老人最终要遇到的痛

茅盾文学奖得主周大新，捧出最新长篇小说《天黑得很慢》，敏感关切老龄化社会庞大人群的涌动，以及他们复杂隐曲的心境；从1986年发表首部中篇小说《北极村童话》至今，已发表过50多部中篇的迟子建，创作了迄今最长的一部中篇作品《候鸟的勇敢》，近九万字细细描摹夕阳下的种种候鸟和人生；塑造了《麻雀》中的陈深、《惊蛰》中的陈山之后，海飞依然迷恋谍战题材所独有的惊心动魄、暗涌迭起。

写作是一场冒险和过招。海飞打了个比方：谍战小说创作像一场短平快的搏击赛，短时间内会让你气喘吁吁，似乎命悬一线，但又极度过瘾。而历经世事激烈后，写作也指向另一种可能——沉淀内心，返璞直面。

这一期文艺百家，我们刊登三位作家的创作谈，看他们如何以写作来回应滴答滴答永不回头的时间、难以回避的衰老和人性的回旋。

——编者



苦，我在写作过程中曾犹豫了很久。写，就会触犯众多老人的禁忌，让大家都难堪；不写，又觉得不真实不真切。最后，我还是决定写，把老人萧成杉遭遇困境的画面无保留地呈现在读者面前。既然造物主要老人必须如此，那就不能嘲笑他们，要怪，只能去怪生命设计者的无情。

写小说写了这么多年，越来越觉得写好一部小说很难。我很愿把小说家比作一个大花园里的导游，你首先得决定带领游客去看大花园里的哪片花地，得琢磨这片花地是不是今天的游客从未看过的，得猜想他们有无观看的兴趣。定下看哪片花地之后，接下来得决定带

去年夏秋之际，我在哈尔滨群力新居，住了四个月。其中大半精力，投入到了《候鸟的勇敢》的写作上。

这套可以远眺松花江的房子，面向群力外滩公园。每至黄昏，天气允许，我总要去公园散步一小时。夏天太阳落得迟，也落得久长，西边天涌动的深深浅浅的晚霞，忽而堆积起来，像一炉金红的火；忽而又四处飞溅，像泣血的泪滴。

当我迎着落日行走时，常被它晃得睁不开眼，一副半梦半醒的模样；而与之背行时，夕阳就是架在肩头的探照灯，照得脚下金光灿灿。

夕阳中总能看见各色鸟儿，在树林和滩地间，飞起落下。常见的是仿佛穿着黑白修身衣的长尾巴喜鹊，还有就是相貌平平的麻雀了。麻雀在此时喜欢聚集在一棵大树上，热烈地叫，好像开会讨论着什么。有时我起了顽皮，会悄悄走过去一摇树身，让它们散会。

我散步的时候，脑海里常翻腾着正在创作中的《候鸟的勇敢》，候鸟管护站，金瓮河，娘娘庙，瓦城的街道，这些小说中的地标，与我黄昏散步经过的场景，有一种气氛上微妙的契合。不同的是，小说故事由春至冬，而创作它历经夏秋。

我们所面对的世界，无论文本内外，都是波谲重重。夕阳光影下的人，也就有了种种心事。

我写得最令自己动情的一章，就是结局，两只在大自然中生死相依的鸟儿，没有逃脱命运的暴风雪，而埋葬它们的两个人，在获得混沌幸福的时刻，却找不到来时的路。

这部小说写到了多种候鸟，而最值得我个人纪念的，当属其中的候鸟主人公——那对东方白鹳。我爱人去世的前一年夏天，有天傍晚，也是夕阳时分，我们去河岸散步，走着走着，忽然河岸的茂草丛中，飞出一只我从未见过的大鸟，它白身黑翅，细腿伶仃，脚掌鲜艳，像一团流浪的云，也像一个幽灵。

爱人说那一定就是传说中的仙鹤，可是它缘何而来，缘何形单影只，缘何埋伏在我们所经之地，拔地而起，飞向西方？爱人去世后，我跟母亲说起这种鸟儿，她说她在此地生活了大半辈子，从未见过，那鸟儿出现后我失去了爱人，可见不是吉祥鸟。

可在我眼里，它的去向，如此灿烂，并非不吉，谁最终不是向着夕阳去呢，时间长短而已。因为八九十年，在宇宙的时间中，不过一瞬。

我忘不了这只鸟，查阅相关资料，知道它是东方白鹳，所以很自然地在《候鸟的勇敢》中，将它拉入画框。

从1986年我在《人民文学》发表首部中篇《北极村童话》，到2018年第二期《收获》杂志刊登了这部《候鸟的勇敢》，30多年中，我发表了50多部中篇，它们的体量多是三五万字，但这部中篇有八九万字，成为我中篇里篇幅最长的。完稿后我改了两稿，试图压缩它，没有成功，我这样说并不是说它完美，而是说它的气韵和节奏，该是这样的长度吧。

这也使得我有机会，在人民文学出版社，在新的一年里，能够奉献给亲爱的读者一册小书。我不知道《候鸟的勇敢》这条山间河流，自然冲积出的八九万字的小小滩地，其景其情能否吸引人，愿它接受读者的检验。

让我再一次回望夕阳吧，写作这部作品时，我夏天在群力外滩公园散步时，感觉夕阳那么遥远，可到了深秋，初稿完成，夕阳因为雄浑，显得无比大，有股逼视你的力量，仿佛离我很近的样子。

这时我喜欢背对它行走，在凝结了霜雪的路上，有一团天火拂照，脊背不会特别凉。

2018年1月6日于哈尔滨
(作者系知名作家)

我先写下《麻雀》中的陈深，再写下《惊蛰》中的陈山

海飞

谍战作品往往让人身陷一些必要的急流旋涡，比如看不见的但却又深陷肌肤和血液中的情怀；比如惊心动魄千钧一发但又极度烧脑的桥段。谍战小说像一场短平快的搏击赛，短时间内会让你气喘吁吁，但又极度过瘾。因为，一旦代入剧情状态，读者时时觉得命悬一线，处处感到危机四伏，有种压迫却又酣畅淋漓的感觉。

我一直以为，深海，就是谍战小说合适的代名词——深不见底，暗涌迭起。之前写长篇小说《惊蛰》的过程中，必须找到新的切入点，新的人设和人物关系，新的故事桥段……其中，倒叙也是很正常的一种技术手段——所有的危机先让他发生，让读者捏一把汗。到最后，当然会给出一个答案。不过，要控制倒叙的数量，不然会给人一种疲倦感。

这是谍战作品中相当重要的一部分。只有处于不停绞着状态的，而且是复线，甚至三线推进的，才会让人欲罢不能。相当于齿轮与链条的关系，这一招我险胜，下一招你险胜，我们还必须一路过招。每一招的输赢都是未知的，必须捏一把汗的，这才是绞着状态，才是最好的“绞着型谍战小说”。

在小说主角陈山成为一名我党谍报人员以前，我想说的是我少年和童年的零星星光。那辰光我在上海杨浦区龙江路75弄生活，有一天在一条叫“宝珠”的弄堂，我看到了充满阳光气息的年轻人。他热气腾腾，如青草蓬勃，他卷着袖子，迈着一双长腿从我身边晃荡着走过。他越走越远，背影在白晃晃的光线中越来越模糊，像一阵遥远的风。我想他一定走进了1941年的旧上海。那么，让车水马龙的声音响起来。

他应该就是陈山，眼神清澈而明亮。我想象陈山的家庭，比方讲他有个十六铺码头扛包为生的父亲陈金旺，在北平高等学府求学的哥哥陈河，以及瞎眼却喜欢听收音机的妹妹陈夏。陈山也是十分烟火的人，他的朋友是牙医刘芬芳，难兄难弟是宋大皮鞋和菜刀。听名字你就能想见，他们和那个年代很多的青年一样，没设在弄堂、码头、舞厅。看上去他们无所事事，甚至游手好闲，但有一天他们突然和枪声有了关系。那么，《惊蛰》就要如此开场了……在舞厅门口，日本梅机关特务科长荒木惟第一眼看到了“包打听”陈山。

陈山的哥哥陈河，这个化名钱时英



电视剧《麻雀》剧照

的中共地下党员，被父亲认定为家族的荣耀。因久未归家让父亲差点思念成疾，因此而令陈山无比愤怒。陈山的妹妹，一直叫陈山小哥哥，这是多么温暖的称呼。在多子多女的时代，被忽略甚至遗忘的孩子大有人在。陈山简直就是

一颗随风生长的蒲公英，在上海的里弄飘荡着。这是陈山的家庭成员关系，普通，典型，陈旧。

但是现在，陈山的麻烦来了。在舞厅门口，第一眼见到他的荒木惟觉得他太像已被击毙的国民党军统特工肖正

国，所以他被荒木惟选定冒名顶替进入军统的心脏。他成了一名日谍，除了需要熟悉肖正国的所有资料以外，还需要在重庆的刀尖岁月里步步为营，不露出一丝马脚。此后他疲于奔命，完全被裹挟着前行。在他面前任何事情都是失控的，他没有一刻可以喘息，一直在紧绷神经，慌乱、无助、懵然，见招拆招，稍不注意就有几波力量同时可以致他和家人于死地。

陈山被军统起获，受命反潜回上海，成为埋伏在梅机关的一颗钉子。在小说进行的过程中，我是倒过来写的。为什么要倒过来写？因为陈山以为的种种步步为营，其实都在军统的监控之中。那么陈山的所谓孤军谍战，其实被人看成了戏文中的自弹自唱。同他一起潜回上海的张离，恰恰是陈山的精神引领者，共产党地下组织人员。她告诉陈山，没有国，就没有家！

重庆和上海，成了那个年代令陈山生死攸关、命悬一线的两座城。他和张离组成“史密斯夫妇”，站在悬崖边缘，退无可退……张离的牺牲，共产党地下交通员的就义，为救护余小晚的集体阵亡，以及哥哥陈河的慷慨赴死，让陈山在抗战

胜利前的时光里，探寻着火柴般的微光。就连痴呆了的父亲，也在面对日谍突然对他放出的狼犬时，从躺椅上站了起来，振臂高呼：还我河山。

剧情一直在春雷滚动的春天里发生着。后来我终于明白，陈山最大的较量是和他自己，他要无时无刻地奔波在生死线上，运筹帷幄，以死相扛，以命相搏。就像我先写下《麻雀》中的陈深，再写下《惊蛰》中的陈山，并且鳞次栉比地写下上海，也是天意。

同名电视剧是小说的延长，但不能没有小说的气味。谍战不光是写谍，也是在写人丰富的内心。误打误撞进入编剧圈后，从《旗袍》开始，短短几年，《旗袍2》《代号十三钗》《麻雀》陆续面世，《麻雀》电视剧的热播引起颇多关注，《惊蛰》的同名剧目正在打磨中。

无论是影视剧本，还是小说作品，我喜欢也享受那种暗流涌动的惊心动魄。深陷谍战、迷恋传奇，就像喝一盅温温的绍兴黄酒，吱地几口下去，灯光柔美起来，眼神迷离惬意，微醺得悠然自得，正是时候。

(作者系作家、编剧)